

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81执恢91号

申请执行人河北融金典当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郝春丽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河北连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周连生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周连生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3月25日出生，
现住涿州市百尺竿镇茂林庄村。

被执行人刘玉英，女，汉族，1961年9月9日出生，现
住涿州市百尺竿镇茂林庄村。

河北融金典当有限公司诉周连生、刘玉英借款合同纠纷
一案，涿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冀0681民初4516号
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，依法进入执行程序，本案在执行
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21
年6月24日查封了周连生、刘玉英名下的位于涿州市清凉
寺办事处范阳东路东方家园8-6-401房产一套(证号：涿州
市房权证清凉寺办事处字第015902号)，查封后，被执行人
仍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
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刘玉英、周连生所有的位于涿州市清凉
寺办事处范阳东路东方家园8-6-401房产一套(证号：涿州
市房权证清凉寺办事处字第015902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赵红利

审判员 胡小川

人民陪审员 卢航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

书记员 张文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